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保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福利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退休後醫療福利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闡述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退休後醫療福利的概況。

2. 小組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梁子穎議員(副主席)、郭偉強議員、黎棟國議員(主席)、黃國議員及林振昇議員。

跟進行動

3. 議員強烈認為，現行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退休後的醫療福利政策有很大的改善和優化空間。因此，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議員提出的關注和建議，並匯報研究結果。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3月15日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保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福利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情況

出席(小組委員會委員)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主席)
梁子穎議員, MH (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黃國議員, BBS, JP

缺席(小組委員會委員)

周小松議員
林琳議員
顏汶羽議員

列席(非小組委員會委員)

葛珮帆議員, SBS, JP
林振昇議員

出席官員

議程第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梁卓文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陳慧欣女士,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4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4)6梁潔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7馮智恆先生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保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福利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Follow Up Issues Relating to Benefits for Civil Servants,
Retired Civil Servants and Eligible Persons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 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27 February 2024

時間：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29分
Time: 10:45 am to 12:29 pm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會議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000343]

今天討論的議程項目是“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退休後醫療福利”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就是公務員(特別是新制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退休後的醫療福利。

小組委員會至今已召開6次會議。關於下次的會議日期，我建議訂於今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討論的題目是主要議題一覽表中的(g)項，即“公務員房屋福利”。請問各位對於下次的討論議題有沒有意見？沒有。多謝。

下次會議討論的議題，是本小組委員會成立之初商定的主要議題一覽表載列的最後一個項目。如果委員想進一步建議討論事項，請在會後向本人或秘書提出。大家有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我們現在進入議程第I項，“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退休後醫療福利”。我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如果委員就今次處理的事宜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應在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000528]

我先申報，我是退休公務員。

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家人是現職公務員，亦有家人是退休公務員。 [000603]

主席：我們現在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女士及其同事進入會議室。

各位委員，如果你們稍後想要發問，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每位同事的第一輪發言，連問連答限時5分鐘。

我們歡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女士、常任秘書長梁卓文先生、副秘書長陳慧欣女士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首先，我請楊局長為我們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這份文件簡介政府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的概況。 [000723]

政府作為僱主，有責任按服務條件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但按不同條款受聘的人員，其服務條件亦會有所不同。退休後醫療福利方面，在2000年6月1日前受聘的公務員(一般稱為“舊制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可在退休後繼續享有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涵蓋範圍與在職公務員所享有的相若，唯一不同的是退休公務員不能在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獲得“公務員籌”——主席，因應大家的意見，這個名稱我們已經作修改——因為“盡快接受診治以便上班”的考慮只適用於在職公務員。

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一般稱為“新制公務員”)在職期間，他們本人及其合資格家屬可享有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有關福利會隨着公務員離職而終止。有關條件已列明於按新條款受聘人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

現行的公務員聘任制度是因應1999年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而制訂。當年的公務員體制改革經過廣泛的討論和諮詢。就提供附帶福利而言，政府所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這些福利應大致按私營機構的做法和安排提供，同時亦應有足夠吸引力去吸納、挽留和激勵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由於按新條件受聘的公務員在退休後不會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有意見指出，政府應該讓他們提早於在職時提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作購買醫療保險之用，以便他們在退休後以較為相宜的價錢繼續購買醫療保險，作為退休後的醫療保障。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旨在向按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提供退休福利，是一種以預先供款方式提供的退休保障，所以相關供款不應被視作隨時可提取的款項。如果政府採納有關建議，容許公務員提早提取公積金的累算權益，將違反設立公務員公積金制度以保障公務員退休後生活的原意，更會直接影響同事的退休保障，政府對此有極大保留。

事實上，參考現時市面上的醫療保險計劃，包括公務員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以及由醫務衛生局認可的自願醫保計劃產品，年齡組別介乎25歲至50歲的人士若購買一份具備住院醫療保障的基本醫療保險，保費約為每年2,000元至4,000元。至於50歲至65歲組別的保費，則約為每年4,000元至8,000元。上述保費相信對絕大部分的公務員(如他們有意購買醫療保險的話)均屬可負擔的水平。

總括而言，將新聘任制度條款訂於貼近私人就業市場的做法和安排，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所制訂的政策。不論是在1999年前後或現時，絕大部分的私營機構僱主所提供的醫療福利都只涵蓋在職僱員，政府沒有計劃改變現時只為新制在職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的政策和做法。

政府一向有持續檢視各項福利，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推出適當的優化措施，最新例子是我們將於今年4月1日落實推行的政府僱員婚假和恩恤假，以照顧政府僱員結婚或喪親的家庭需要。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完畢，歡迎議員提問。

主席：請第一位提問，梁子穎議員。

[001232]

梁子穎議員：主席，我想集中討論文件提及的公積金事宜。局長表示，絕大部分公務員均可獲得額外供款，即超出法例規定的僱主和僱員各5%的供款。翻查資料，政府為年資介乎3年至15年以下的新制公務員作出的供款比率高達15%，即政府額外作出10%的供款，令相關公積金提供的退休保障優於強積金。至於服務30年以上的公務員，政府的供款比率更達到25%，比率之高甚至超過現時津貼學校教師的公積金政府供款比率。津校教師若服務滿10年，政府會為他們供款10%，滿15年則供款15%。

[001238]

雖然政府作為僱主會就公務員的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但相關公積金的投資方法沿用強積金模式，即政府會在市場上物色承保公司提供強積金服務，僱員則只能揀選基金，例如

中國增長基金、海外增長基金或保守基金。不過，投資基金的回報不及投資正價股票或正價債券，僱員對於市況的反應亦較不靈敏，特別是由於僱員並非委託投資經理進行投資買賣。當市場波動時，僱員若是委託投資經理，便可即時作出反應。舉例來說，如果今天市況欠佳，便可放售部分股票或債券，以減低損失，同時可以趁着價低而“低買高賣”，賺取利潤。然而，基金則可能持有一籃子股債，未必是好的投資選項。

因此，我早前曾向局長反映，局方應參考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模式，讓新制公務員自行管理、自行投資額外供款。根據今年的《津貼學校公積金年報》，津貼學校在投資經理方面的開支少於1%，而開支屬自負盈虧。對新制公務員來說，他們並非投資專家，如要每天留意市況，便不能集中精神工作。反之，教師可以非常安心，回到學校便集中精神教學，將專業投資事宜交予投資經理管理，而他們在這個架構下也有5%的回報。

因此，我清楚指出，以政府額外供款比率之高，假若政府仍然沿用強積金的模式投資，簡單來說，就是不划算，對公務員增加退休後的保障亦無甚幫助。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或研究方法，令公務員的退休保障更好、投資回報更好，並且藉着退休保障，吸引更多人才、挽留人才。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也是整體強積金框架下的一項計劃。因此，縱然政府作為僱主的自願供款比率較強積金的法定上限要高，但公積金的運作仍受整體強積金框架所規範。

[001706]

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政府如果偏離強積金框架，可能會對整體的強積金運作構成頗大影響。強積金的構思又是否容許其他公司也這樣做呢？如果我沒有記錯，教師人數大概是數萬人，而公務員的人數遠多於教師，所以我們在考慮有關建議時要很小心。

另外，在教師的公積金計劃下，政府提供了5%的回報保障——我知道並非經常需要動用這項保障——而庫務局的同事

亦有參與其中。如果沒有這項保障，情況會是如何？計劃的運作會否與教師的計劃一樣？這些都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所以我不會在此輕言我們會以另一形式處理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投資運作。由於強積金計劃適用於全港僱員，如果政府帶頭不依法例框架運作，似乎會動搖社會對強積金計劃的信心。

主席：委員有否跟進？

梁子穎議員：主席，我希望澄清一點，現時無論是津貼學校公積金，還是補助學校公積金，其實都不像局長剛才所說，需要政府“預飛”，亦不存在所謂“包底”的情況。

[001942]

雖然這個制度按法例運作，受第279C章和第279D章這兩章法例保障，清楚列明每年均須派發5%的保證股息，但如果遇上市場變動，以致儲備金不足以派息，則可根據法例向政府借錢派息。然而，當中並不涉及政府“包底”，因為借錢派息後，是需要還款的。根據法例，假如翌年的投資回報足以還款，在清還債務後，可根據formula派發額外股息。如果翌年的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未能清還拖欠政府的債務，但利用相關算式計算後，即使除了派發5%的保證股息外，還能派發額外股息，亦不得派發額外股息。因此，我希望政府再仔細查看資料，了解箇中的處理方式。

津貼學校教師的公積金投資全屬自負盈虧，可能是經庫務署借調人員管理，又或聘用投資經理，另每兩年或會聘用一些外聘顧問公司，審視現時的投資策略及方法是否穩妥，但全部不涉及政府額外注資，而是由公積金的營運開支處理。就此，我已向不同的工會作出講解，亦曾分享這個很好的經驗。

當然，我明白局長所言，擔心政府帶頭會令整個強積金制度崩潰。不過，主席，我想提出，法例容許選用職業退休計劃，即ORSO。現時，有些非政府機構及商營公司，譬如國泰航空公司，都有自己的職業退休計劃，即實行ORSO。我曾向他們查詢過去數年的投資回報，得知回報不差，至少也有4%至6%。其實，當中最重要並非要堅持實行強積金；強積金只是在制度上令全港僱主及僱員必須參與退休保障計劃。然而，他們如認為強積金的投資方法不好、投資回報欠佳，可以選擇參與職

業退休計劃，向強積金管理局申請豁免。

強積金計劃實施當天，教師的公積金已向強積金管理局申請豁免，多年來一直運作良好。市場上也有一些ORSO(即職業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實施後一直運作至今。有些新公司即使未有參與強積金計劃，但只要有本身的退休保障計劃，政府其實是容許的。因此，並不存在剛才楊太所說的情況，即擔心政府帶頭改變會令市場波動。

全香港有二三百萬“打工仔”，津貼學校教師佔4萬多人，新制公務員則可能有10萬、12萬人，是教師人數的3倍。如果可以做出好成績，不單能令退休保障計劃成為一項亮麗的工作，亦可帶動整個投資市場，而不會像現在的強積金一般，不論買入與否，基金都會收取費用，變成沒有推動力、沒有競爭力，市場亦沒有活力。我希望可以清楚說明。多謝主席。

主席：或許我也稍作補充，然後再請局長回應。

[002440]

眾所周知，強積金計劃最基本的目的，是令強積金成為我們退休後3根支柱的其中一大支柱，做法是把大家每月的部分收入連同法律要求的僱主供款一同儲起。計劃實行多年後，我相信全港市民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強積金受託人的收費超乎比例。我記得，在最高峰的時期，收費曾經高達3%、4%；因此，每年僱員和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獲得的盈利，有很大部分用作支付行政費。事實上，市場發展至今，已有很多不同的投資渠道，譬如購買債券便是十分穩定的選項。最近，很多同事都紛紛表示購買機管局發行的債券很好，把錢投資後，便可長期收取利息，連1毛錢管理費也不用支付。

我知道，政府正在推動強積金平台，希望藉此壓低管理費，但時至今日，我們仍未看到實質效果。有鑒於此，新制公務員和政府的供款可否作出微調或改善？我相信，作為一個起步點，最低限度可與強積金管理局商量一下，看看有甚麼好點子，目的是減少行政開支，讓大家的錢可以多生一點利息。我們不要忘記，今天投資一筆錢，二三十年後可以翻幾倍。如果每月賺取的利息有很大部分被管理人收取作為管理費，我們的儲蓄能力自然會大幅度降低。

據我理解——局長稍後可以證實真假——現時，每一位新制公務員都可以自行在市場上挑選強積金管理人，以協助投資。這樣其實與買六合彩差不多，因為我們懂的不多，對不對？我們只可參考往績，但那是很難說得準的。在整個制度上，我認為應作進一步探討。我的意思並非要改變制度，因為我充分接納局長所言，認同改變會帶來漣漪性、相關性的影響，我不希望出現這樣的情況；但最低限度，我認為應該探討和聆聽大家的意見，因為新制公務員日後退休時，那筆錢便屬於他們，是他們往後的生活費、醫療費，這一點文件也寫得很清楚，不是嗎？他們日後的開支主要都是靠這筆錢。不要忘記，如果他們花光了這筆錢，便會向政府要錢，對不對？政府便要在公共服務中預留一筆錢照顧他們。事實上，這些錢都出自同一個口袋，我們如何善用在現行機制下儲起的錢，讓其“錢滾錢”，便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最近，財委會曾討論注資10億元予“一帶一路”基金。議員最關心的是甚麼呢？就是教育局聘請了數位顧問管理這筆錢，每年花500多萬元，估計卻只有平均4厘的收益。大家一看便會問：這樣的話，購買最保險的債券不是更好嗎？現時把錢放在銀行也有4厘半利息，即使稍微下調至3.8厘，可能仍然划算，因為存戶無須支付管理費。我認為，廣大的“打工仔”均越來越注重這一點。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既然政府利用強積金為新制公務員供這麼多錢，都是希望他們的退休生活多一份保障；的確有需要探討一下，以及與相關持份者商量，了解一下為何津校教師的公積金計劃辦得如此成功？該計劃必定有其可取之處。我們可否對現行制度作出一些微調，改善其收益？我相信在任何時間、從任何角度去看，這都應是可以考慮的。我暫時只表達以上意見。

請局長回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也知道，廣大的“打工仔”(包括公務員)對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有點意見。即使我並非任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但我知道積金局已經針對某些事項，希望可完善強積金制度。剛才主席也提及，積金易平台推出後，預計可大大降低行政費。據我所知，根據現時的時間表，積金易平台將於明年推出。其實，我們有一個法定組織(即強積金管理局)，一個由政府成立以管理和完善強積金體制的

[003047]

組織，我們應該與積金局這個組織一同檢討其中措施，讓整個強積金制度更為完備。

有關教師或某些公司的退休計劃，根據我的理解，在推出強積金制度前已經存在的這類計劃可以獲得豁免，但在推出強積金制度後新推出的退休計劃(包括適用於公務員的計劃)，均應在強積金制度下運作。

積金局一直致力完善強積金制度，至於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服務提供者，我們亦會每隔一段時間進行招標，希望每隔一段時間便有新的服務提供者加入，讓同事能夠選擇，或有不同的選擇。在這個情況下，同事可參考這些服務提供者的往績，然後揀選最適合自己的。當然，同事需要花點心思，並非純靠運氣。在這方面，我聽到大家的意見，而我們作為最大的僱主、作為非常關心僱員退休保障的僱主，會繼續反映僱員對強積金制度的意見，希望積金局妥善處理這些意見。

主席：下一位是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希望局長不會嫌我煩。其實，之前也曾出現類似的情況。今天討論公務員同事的退休醫療福利。目前，新制同事退休後便甚麼福利也沒有。我們又再次觸及同一個問題。當年批給醫管局的撥款，其實涵蓋所有公務員，當時尚未有新制公務員。理論上，公務員在職時有醫療福利，退休後有醫療福利，這是當時大家公認的，所以按此認知撥款予醫管局。現時，新制公務員退休後，基本上無法享用醫療福利，局方有沒有向醫管局討回撥款？不然，局方就便宜了醫管局，任由它少了工作，卻多拿了錢。每次撥款，都會乘以某個百分比，並連同這個基數增撥款項，現在卻沒有扣除其撥款。是否以後都會是這樣，無法處理？這是第一點。

[003350]

第二，剛才大家花了較多時間，談論公積金管理的問題。局長答稱，現時有強積金制度、有官方的法定機構(即積金局)。我們作為勞工界代表，與工會接觸比較多，我認為工會的意見其實相當清晰。雖然強積金制度是一個法定系統，但公務員同事均十分關心，究竟部門有否將他們的權益最大化，有否善用現時他們儲蓄的公積金，作為一個集團優勢，讓他們的錢越滾

越大？而不是始終都有一個情況，就是管理費高昂，多於他們的得益，有時候甚至會虧本。這是他們的關注。如果局方說：“不，你要自己管理，給了你的東西就是你的，你要自己調撥。”事實上，僱員上班已經很忙，沒有多餘的精神去選擇，而且由於資訊不足，也可能做出不合適的選擇。

因此，是否應該成立一個負責管理的董事會？即如同梁子穎議員一直所提倡，仿效津貼學校教師的做法，成立一個管理局來管理他們的退休金，讓整個過程做到效益最大化，以及真正看到成效，令滾存的錢基本上持續增長。其實，公務員同事要的就是這麼簡單。人家給我東西，我會心存感激，但如何做到效益最大化？現在就是欠缺這一步。部門是否可以多走一步？而不是坐視不理，推搪道：“我們只負責強積金，其他的事情我們一概不理。”事實上，此事一方面關乎公務員的福祉，第二方面關乎他們的士氣。局方是否應在每一件事情上，都為同事多想一步、多做一點，讓他們真正擁有安穩的退休生活？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醫管局撥款方面，根據我的理解，醫管局的撥款是在每年發表財政預算案時逐年批出，而不是撥款後便不再審視、不再檢討。 [003726]

公務員其實也是香港居民，即使他們不以公務員的身份在醫管局接受醫療服務，亦會以市民的身份接受醫療服務，所以醫管局的撥款是基於整個社會的醫療需要而計算的。無論公務員的人數是多是少，他們都是香港市民的一部分，政府會基於整體醫療需要考慮撥款金額。當然，我不能權威性地代表醫務衛生局的同事解釋，但據我理解，政府是這樣批出撥款的；因此，當中不存在這樣的情況：以前預計需要額外為退休公務員提供服務，但現時沒有這個需要，於是醫管局要歸還撥款。退休公務員無論作為退休公務員抑或市民，醫管局都已預計須要為他們提供服務，所以該筆撥款已將全體香港市民的醫療服務需要納入考慮。我的理解是這樣。

第二點，對於公務員的強積金是否可成立管理局來管理，

或職方同事是否可參與管理，正如我剛才解釋，現時我們也是跟從強積金制度，即由僱主揀選服務提供者，然後僱員便從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中，選擇不同的組合作投資。政府作為僱主，選擇了不止一個服務提供者，以我了解，是選了3個服務提供者，供僱員自行選擇，這已較其他只選定單一服務提供者的僱主所提供的選擇為多。不過，個別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投資組合、投資取向，便需要同事自行考慮本身的情況及年齡等作出決定，他人難以幫忙下決定。

收費方面，我們招標時，由於我們僱員人數眾多，存在優勢，所以在考慮標書時，我們亦會考慮所收到的建議是否最具成本效益。整體的情況就是如此。至於同事(即職方)就現時強積金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表現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指出的可改善之處，我已在中央評議會的會議上反映，並作出跟進。

主席：委員有否跟進？

[004100]

現在輪到我提問。我會根據文件的段落發表意見。文件的第4段清楚表明政府的基本原則，即政府提供的福利“應有足夠吸引力去吸納、挽留及激勵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成效兼備的優質服務”。文件接着說，因為私營機構無論在1999年之前或之後，均沒有為員工提供退休後的醫療福利，所以經計算後，認為不向新制公務員提供退休醫療福利是等同私營機構的做法。這是我所理解政府的邏輯。不過，一望而知，這個邏輯與政府希望達成的目標或基本原則是有所衝突的。如果政府一向為舊制公務員提供退休醫療福利，但對於新制公務員，則以看齊私人市場為由不予提供，政府長期以來藉提供福利以吸納、挽留及激勵合適人才的這項目標，便是“繻埋咗一隻手”，令相關福利的吸引力大減。

新制已經實行好一段時間，現在出現甚麼現象？很多工會領袖向我們反映，現時許多新制同事做滿10年後，如果獲得其他機會，便會毫不猶豫地遞上辭職信。反觀舊制公務員則沒有大問題，因為舊制公務員如在退休前辭職，便會失去所有福利，反而新制公務員做滿10年後，可以選擇提取供款。正因如此，政府想要挽留和吸納人才，但正正卻失去一種非常有效的工具和手段。我在此要求政府提供數字，說明在過去5年離

職的公務員當中，多少人屬於新制、多少人屬於舊制？如有這些數字，便可查證實況與工會領袖向我們反映的問題是否一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政府為舊制公務員提供的退休福利具有吸引力，實屬好事，為何為了看齊私營機構的做法，而不再提供這些福利？是否因為財政開支非常龐大？

談到財政開支，我又有另一看法。新制公務員退休後，全都面對醫療需要。正如文件所述，政府推出公積金，又作出這麼多供款，除了是希望他們能有安穩、優質的退休生活保障外，亦是考慮到他們年老時的醫療開支會膨脹、不斷增長。即使不向新制公務員提供退休後的醫療服務，亦不能確保他們不會生病；要生病的話，始終會生病，而小病又會變成大病，最後由誰去醫治他們？

正如局長剛才提及，所有公務員都是香港市民，他們最終也會到公立醫院看病，結果也是由醫管局照顧他們。實際上，政府的支出並沒有減少，他們需要治療的話，醫管局始終要醫治他們。不過，由於需求不斷增加，唯一而且最不希望出現的情況便是病人需要排隊，不能及早接受治療，因為醫護工作量過多，病人於是小病變成大病。剛才提到，政府作出大量供款，但新制公務員退休後，究竟能否獲得優質、充分的醫療保障？他們會否因為知道能夠獲得優質醫療保障，而於在職時盡心盡力，一直服務至退休？須知道，新制公務員即使做滿10年便離職，也不會“蝕底”。他們退休後沒有持續的醫療保障或福利，這會否增加他們離開公務員隊伍的誘因？因此，我認為若直接面對此事，並不一定是今天省下了這麼一點錢，就能長遠地處理這個問題。

文件第5段提及向新制公務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的建議，政府的立場是現時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安排，而且由於涉及公帑，任何改變均會對公共財政帶來相當深遠的影響，所以政府無意改變政策。今天政府無意改變，我是明白的。今天政府也沒有改變，對吧？即使政府今天有意改變、研究如何改變，我估計也要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後，才會實質地發生改變。但是，既然我們已經十分清楚和明白現行安排存在短板，政府最少是否應該探討有何方法填補短板？

我們提出問題後，希望政府會研究是否容許新制公務員從其公積金提取一定數目的款項。然而，這並非容許隨意使用該筆款項。根據政府文件，政府認為公務員的公積金不應被視作隨時可提取的款項——文件中使用“提取”二字——因為此舉違反政策原意。這個觀點並沒有錯。但是，當這是一項有計劃、有良好目的的安排，則應另當別論，我認為並未違反政策原意。相反，有關安排將會帶來激勵的成分和挽留人才的效果，所以我們可以從另一角度看待這個問題。如能找出符合政府最高目標和初心的方法，這個問題仍然有機會獲得處理。

現在談談醫療保險。我留意到我們經常與新加坡作比較。新加坡的公積金制度可說是“擺明車馬”，公積金明確分為幾個部分。第一部分可用於置業，第二部分則可用於保健儲蓄。保健儲蓄有甚麼好處？當市民有大病時，能有多一個選擇，可以利用這筆儲蓄看私家醫生，而不必人人依賴公營醫療服務。

試想想，新制退休公務員生病時，原則上有兩個選擇，即公營醫療或私營醫療服務。大家想必知道，當他要考慮在哪類醫院進行手術時，首選自然是公營醫院，因為服務“平、靚、正”；但壞處是甚麼呢？便是需要輪候。於是他才會考慮私營醫療服務。然而，如果他選擇看私家醫生，便立刻面臨另一個問題，那就是突然要支付一筆相當龐大的醫療費用。在支付這些費用後，他的公積金儲蓄將會大幅減少，屆時便會十分“大鑊”，對不對？因此，他又被迫改變選擇，改往公營醫院求醫。這樣的話，第一，公營醫院的輪候隊伍便會越來越長。第二，當他沒錢時，便只能被迫輪候公營醫療服務，最終導致延遲接受治療。大家都知道，長者患病延遲就醫會有何後果。我無須多言，不是嗎？

其實，新加坡的政策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為甚麼我們不能仿效？我深信，在公積金計劃之下，政府為公務員作出的供款比率，是全港眾多僱主中最高的，供款率最高可達25%。為何政府不讓公務員取回小量供款？而且只限於自願性供款，而不是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不能提早取回，因為並非每個人都願意接受有關安排；有些人會認為這是好事，有些人則不然。那為何不讓人提取供款呢？對於這個問題，我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政府在文件第8段提及，“相關的供款不應被視作隨時可提取的款項”，但我認為容許公務員從公積金中提取款項購買醫療保險，不應被視為隨時提取款項。當我朗讀“隨時提取”一詞時，我感覺其中帶有隨意的意思。舉例來說，我今天為了“娶新抱”而提取一筆款項，明天又為了女兒出嫁而提取另一筆款項，這當然是不可以。現在我們所說的是每個人退休後必須面對的問題。

政府的文件亦提到，公積金主要用來讓公務員“安排日後所需”，而政府亦在文件中列舉例子，除了生活費用外，便是醫療費用。大家都知道，購買醫療保險的唯一好處是甚麼？就是如果事先購買了醫療保險，日後就無須支付太多醫療費用。當然，不購買醫療保險是沒有問題的，但日後如要接受大腸鏡檢查時，便需支付3萬元；如需進行大手術，私營醫院的套餐收費可能高達15萬元或20萬元。無論如何，始終都要支付這些費用。難道不用支付嗎？

問題在於應該如何使用這筆款項，並非政府規定其使用方式，而是政府容許公務員如何使用這筆款項。政府在文件第8段提到，上述建議“違反設立公務員公積金制度以保障公務員退休後生活的原意”，但我不認為有違原意。如果從我剛才考慮這件事的角度來看，我覺得不單沒有違反原意，而是促進及加強了保障，因為政府並非任由款項任意提取來購買醫療保險。這並非任意提取，而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才去做的，有規有矩有限制。政府並非輕率容許任意提取，現在並非這種情況。因此，上述建議不會直接影響公務員同事的退休醫療保障。

至於退休保障，根據文件所指，最少包括兩項，第一項是日常生活費用的保障，第二項是醫療費用的保障。公務員若不願在私營醫療服務上花費，便需使用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最終誰來支付相關費用呢？最後還是要政府支付。

其實只是“兜返轉頭”而已。雖然政府立論表示對這個建議極有保留，但我認為政府的立論理據並不全面，亦不充分。我十分希望政府在今天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大家對於此事的意見後，會回去再作考慮和研究。我並非說有關建議事在必行，並非要政府今天必須改變現有政策；但我認為政府應多做研究，在考慮得與失之後再作結論，這樣才比較穩妥和恰當。

請局長回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希望主席容許我詳細解釋政府的觀點。第一，主席說得對，公務員薪酬和福利制度的政策目的，是為了吸引和挽留合適的同事，並向市民提供優良的服務。但是，在1999年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後，公務員退休後的醫療保障有所改變，並不等於我們沒有提供這類保障。事實上，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制度設計而言，主席說得對，據我了解，我們的僱主自願性供款率冠絕全港，在全港僱主之間屬於最高，而該制度設計本身可吸引同事繼續留在公務員隊伍中服務，因為公務員的服務年期越長，其供款率會越高。公務員同事服務3年後，已有15%的供款率，等於多了1.8個月的薪金；供款率達25%時，這筆供款相等於接近3個月的薪金。上述供款率相當可觀。由此可見，整個制度設計都是以挽留同事為目標，令他們一直留在公務員體系中工作，直至退休。

[005611]

我想回應剛才主席提及的現象，即現時公積金計劃下的新制公務員服務滿10年後便會離職，因為沒有甚麼值得他們留在政府。其實，挽留他們的因素之一，正正就是我剛才所說，隨着工作年資增加的供款率。有意見指，以前有退休金，便沒有同事辭職，但現時沒有退休金，便很多同事辭職；其實情況並非如此，但我們需要了解辭職的原因。我們與私營機構的僱主都有互相交流經驗，並注意到現今這一世代的年輕人，其取向與過往有所不同。他們更喜歡擁有不同的工作經驗，工作了一定年期後，又會希望回校讀書或從事另一些不同的職業，從而累積不同的工作經驗。這些都是年青人考慮是否辭職、是否轉換工作的因素。

總體而言，我記得我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公務員整體辭職人數雖然有所增加，其百分比亦提高了，大概2%或2.2%之間，但與社會上某些行業的離職百分率達雙位數字相比，公務員的離職率仍然相對較低。此外，在辭職的公務員之中，有四成是在試用期內辭職的。即是說，在試用期內，他們體驗過後認為自己不適合這份工作，並選擇及早引退。至於服務滿10年後認為政府工作的吸引力不足以令他們留任的公務員，我真的不認為這個數字會很高，亦未見有無法挽留同事的現象。

關於公務員同事的退休保障是否包含醫療保障一事，政府在1999年進行改革時的目標，的確是希望與私人僱主的做法看齊。然而，看齊並不等於我們的保障遜於私營企業，所以在吸引和挽留人才方面，大家的做法相同，政府並不會遜於私營企業。當然，在設計整體的公務員薪俸制度時，包括薪酬及附帶福利的組合，我們必須考慮平衡公帑支出等因素，這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

另外，我亦希望回應或詳細解釋，若容許公務員在退休前預先提取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用於購買醫療保險，政府認為會帶來不良影響，所以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首先，公務員在退休後會有不同需要，有同事認為醫療是重要需要，但亦有其他同事會認為住屋需要同樣重要。若容許公務員提取累算權益購買醫療保險，那麼是否也應該容許他們提取累算權益購買自置居所？此外，亦有同事認為子女教育至關重要，因為現時若多加投資於子女教育，那麼退休後，子女成才將有助增加其退休保障。我們又是否要容許他們把供款投放於子女教育？這些都是要考慮的問題。如果因應每項需要都容許提取供款的話，退休保障將所餘無幾，屆時真的沒有保障了，此其一。

第二，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或香港整體的強積金計劃下，僱員的供款額或供款率是極低的，這與剛才主席提出新加坡的例子有所不同。新加坡的計劃設有不同“口袋”，用作不同用途，包括醫療、退休保障等，但供款率非常高，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最高達37%。相反，香港的僱員供款率真的很低，僱員和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率均維持在低水平，讓僱員每個月支薪後，可彈性地把薪金用於自身最有需要之處，包括用於購買醫療保險。

剛才我在開場發言中曾提及一些數字。就專門為公務員而設的保險產品而言，在決定納入哪些保險產品時，職方也有參與其中。職方審視後認為適合公務員購買的這些產品並不昂貴，以一般收入的公務員而言，是可以負擔的。因此，整體公積金或強積金的設計概念都不同，薪金中較大部分會留給僱員在職時用，為其他目的、為生活目的，甚或未來退休後的目的去作打算。因此，這與新加坡難以比較。如果我們的供款率提高至貼近新加坡，同事可能又會有另一些關注。

另外，有一個很實際的考慮，如果我們容許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可以隨時提取出來作某些用途——我都不說隨便作一些用途，但例如作特定用途——我們的服務提供者的投資，起碼有一部分便不可以作長線投資。我們都知道，所有公積金計劃的投資都是一些長線投資，是二三十年甚至三四十年後獲得比較可觀的收入或回報，但如果作短線投資，回報肯定沒有這麼高。所以，如果我們容許部分供款可以這樣提取，起碼有一部分供款便不能由服務提供者作長線投資，回報就會降低，而行政費方面，因為公務員提取供款，服務提供者亦需要重整投資組合，行政費肯定會提高。這對於不提取的同事便很不公平，因為他們被提取的同事影響到投資回報或收入，以及行政管理費。在整體設計中，行政管理費不可能逐個人按不同水平收取，行政費收費水平一定是均一的。在實際運作中，會有這個不好之處。

因此，我們對這項建議有很大的保留。不過，我們不去做這件事，即不容許同事提取政府自願供款的累算權益以購買醫療保險，不等於我們不鼓勵同事購買醫療保險。其實，我們正正有些保險計劃，經過職方有份參與的一個委員會審視之後，納入為供公務員或政府僱員購買，這是專為他們而設的。這個計劃之中，亦有部分產品符合醫務衛生局的自願醫保計劃的要求，因此屬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大家都知道，醫務衛生局設計的自願醫保計劃是讓香港市民在購買醫療保險後，會有更好的保障，會獲保至100歲，當中排除在保障範圍以外的情況是極少的，而保費加幅方面，因為買保險的池比較大，會作整體考慮，每個年齡人士的保費會不同，但不會針對個人以前曾獲賠償數額而設立個人化的保費加幅。其實，現時為公務員特設的醫療保險都有這些產品，公務員同事如果選擇這些產品，一樣會得到很好的保障。

主席，我在此的回應大概是這樣。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我願意繼續解釋。

主席：我只有一兩句跟進，因為還有數位議員要發問。剛才局長提及“等於”二字，我覺得不是等於的，我們的建議整體上當然會有些影響，做一些新的事情，不可能沒有影響，大家都明白這點。但是，如果用“等於”，我覺得就是將兩件事等同一件事，即是如果不做這件事，對另一件事就完全沒有影響。

[010700]

我又不覺得是這樣。

第二，局長表示，如果隨時任意讓公務員提取，便會引致公積金管理人要提高行政費，會很“難搞”；對此我又不大同意。現時每名公積金的供款人今天可以多供10元，明天可以多供20元，後天可以多供100元，但隨後若錢不夠花，不再多供一點，轉而供5%，現時是容許這樣做的。同樣道理，政府所作的供款，其金額亦會根據公務員的年資而不同。從營運者的角度看，無論給他多少錢，他便拿那筆錢為客戶考慮投資策略。反正是一大筆錢，不會說因為甲提取了100元，便要全部重新計算那筆投資，因為現今不是用人手計數，全部是電腦計數，所以我倒不覺得這會有甚麼大影響。或許我也回應到此為止，因為還有其他議員已按鈕想發問。

下一位是黃國議員。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我也同意剛才主席所說，我認為公務員事務局不要這麼快關門；局方可以重申原有立場，但是否可在我們提出建議之後再審視並考慮一下？原因是我們接觸很多公務員團體後，發現有幾個大問題。第一，我們非常肯定政府為公務員提供良好待遇，體現政府是一個良好僱主，所以相關供款率相對市面為高，例如工作3年之後，連同自己供的部分，供款率差不多達20%，最高達30%，如此高的比率其實是優於市場的。如此一來，就有一個空間，如何善用這筆錢。最終收益都是屬於公務員自己，可以讓他們有空間善用這筆錢。例如局長剛才提及可否將部分供款用於置業，其實我們贊成可以提早用這筆錢去置業，因為公務員退休後也要解決居住問題，即使紀律部隊有宿舍，但退休後也要解決居住問題。 [010854]

另一點是，其實積金局以前亦曾研究過，因為置業都是一種資產投資，不是消費；一人退休後，供完物業之後，若真是不夠錢用，可按關乎逆按揭的規定，以他所買的物業做逆按揭，每個月便可有固定收入。我們要打破舊有思維，考慮如何靈活運用這些錢。僱主的法定供款比率是10%，依照政府的思路，基本上要滿足退休需求，比率須為10%，而我們說的是法定供款比率以外的部分。換言之，我們提出的建議實際上沒有大幅削弱相關保障，除非政府的10%根本不足以應付退休需求，這個比率偏低，這可能是整體問題所在。我們覺得應善

用法定供款比率之上的空間，除達致保本增值之外，還要考慮解決公務員生活所需的問題。

第二方面，我認為舊制與新制公務員之間或許有些不公平的情況；政府將新制公務員與私人市場比較，因應私人市場沒有這項福利，所以政府便沒有提供。然而，我們接觸很多新制公務員，他們都覺得很不公平，舊制公務員享有某些福利，但他們卻沒有。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此外，公務員或一般市民最關心的是甚麼？就是醫療方面；不單是公務員，一般市民都很關心醫療保障，特別是退休後的保障問題。我們與公務員團體傾談時，有一個前提，就是不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我們沒有要政府額外拿錢出來，涉及的都是原有金額。再者，實際上政府的供款應該屬於受益人自己的錢，政府沒有打算收回，即應讓受益人靈活善用自己的錢。當然，當中是有規管的，不可以胡亂提取供款用於消費，而應該用於退休或其他需要。以強積金為例，在特殊情況下可提取供款，除提早退休之外，若有末期危疾，亦可以提早提取。為何患了危疾，可以提取供款去醫病？其實，這都是考慮到醫療問題。

另一方面，正如很多公務員所說——我不知數據是否準確——對於那些年輕的，保費為2,000元至4,000元，年紀較大的，50歲以上，就可能為4,000元至8,000元。但是，很多醫療保險，如果曾經索償，之後保費便會貴很多。公務員便會問，可否讓他們年輕時購買一些保障終生的保險，即使其間曾經索償，之後都可以不受保費增加影響。當然，他們年輕時繳交的保費可以相對自願醫保為高。某程度上，他們購買這些醫療保險產品時，既着眼當前，又為退休之後的保障。所以，就此是否可以作考慮？

我知道局長或公務員事務局的原有政策，但我們提出這些新構思，是因為我們與公務員團體都有些共識。他們僱員本身都有這些想法，既然不需要政府運用額外的錢，政府是否都可以考慮？我希望政府對此不要關門，說不予考慮。是否可以持開放態度，之後再由公務員事務局與公務員團體傾談？對於大原則，即不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我是同意的；我覺得反而可能會減少，因為購買醫療保險後，可能會較多使用私營服務，將來可能會減少使用公立醫院的服務，公共醫療開支會

有所減少。這既不會令政府承受額外財政負擔，又能夠滿足到公務員，特別是新制公務員的訴求，或解決他們的憂慮，達到較好的平衡。政府可否不要封死這道門，可否再考慮一下？希望得出一個多贏、共贏的局面。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黃議員剛才提出，我們為何要與私營市場比較相關做法，令新舊制同事互相比較？每逢我們的僱傭合約有所改變，不同合約的同事之間一定會有比較，但我們不能夠因此而完全不作任何改變。在1999年的公務員改革方案，不單在薪酬或附帶福利方面，其他方面都有改革，其實都是經過深思熟慮，亦有進行廣泛諮詢，在立法會也有作諮詢。

[011508]

因此，這已是一個經過非常詳細考慮的方向。正如我剛才亦已解釋，私營機構在這方面其實都沒有提供，所以我們不會特別比私營機構遜色，不會削弱了吸引力。就吸引力而言，政府是否沒有優於私營機構的地方？在其他方面，我們設計整體給予同事的回報時引入了一些元素，例如公積金的供款率。所以，經過改革後，整個概念一定會有變，新舊制同事之間會有比較，但如果我們完全不可以有變，或不可以讓新制同事與舊制同事比較，發覺自己似乎少了一些福利，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都要與時並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聽了黃議員或主席剛才所說，他們表達了大家的良好意願，即希望政府無須額外的財政支出，也可以讓同事享受較好的退休後醫療保障，方法是通過購買醫療保險。然而，現時僱員的供款率很低，供款額很低，薪金有很大部分由他們自己支配，可以用以購買醫療保險，加上有醫務衛生局的自願醫保計劃，同事如果購買自願醫保之類的醫療保險產品，所獲保障是很大的，如果每年續保，確實可以獲保至100歲，而不保範圍極小，保費的增加亦在可控的範圍內；這與其他保險不同，其他保險的每年保費方面，如果理賠次數多，保費便會大幅增加，而自願醫保的好處就是不會有這些情形出現。

因此，其實只是兩個概念：一個是由同事供多一點，把供款放進去，正如新加坡的做法，有一個口袋用作醫療；抑或讓同事多一點自由，由自己支配。如果同事覺得需要買一份保險，又有足夠的負擔能力，可以買一份醫療保險；或是如果覺得不需要買醫療保險，他可以支配自己的收入，按自己個人優次用於其他其認為較重要的地方，而這是我們目前的做法。同事如果覺得這是他人生優次中排位較高的，而現時公積金供款率或供款額如此低，其實同事完全是可以負擔得到。因此，就這方面，希望大家可以從這角度去看。

另外，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也想就剛才一點提出一些意見。如果我們容許同事提取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作某些特定用途，此舉的確會使行政費增加。剛才主席提到，政府的供款率也有一個階梯，會隨着年份增加，但這是可預測的，我們把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資料給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取得此項資料後，在投標時會以此設計其收費，並會作出預測；當然，其間會有人辭職等因素，但辭職率是可以經參考歷年的辭職率而預測得到。然而，如果我們容許同事提取供款用以購買醫療保險，到底會有多少人提取？多少人不提取？如果提取，又是否全數提取，提取多少呢？當中有很大的不可預測性，以致服務提供者必須預留一部分錢不能作長遠投資，回報便會減少，也對行政費造成影響。大家可能會問：同事現時都可以自願供多一點，這難道又會增加行政費？我必須承認，其實現時很少出現這個現象，所以對整體行政費的影響不大。因此，就這一點，我們認為的確是成立的，是會有這樣的影響。

或許我的解釋到此為止，先再聽聽議員的其他意見。

主席：就局長剛才所說的，我可以想到一些回應。剛剛所說的一點，關於行政費增加，我倒不覺這是甚麼大事。現時全部都是利用電腦處理，根本很容易處理得到。至於因為引進新措施，令投資顧問用作投資的錢產生不確定性，我又不覺得這是甚麼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有一個非常專門的行業，名為精算；做這些生意的公司，一定有精算師在手，這些根本就可以很輕易計算得到。 [012050]

另外，有一點我要指出的，私營機構不為退休僱員提供醫療保障，即使有僱員為機構工作10年之後離職，機構覺得自己

對僱員並沒有責任，這從私營機構的營運來說，是非常合理和正常；但政府則有點不同，即使某位公務員離職之後，他不再是政府的僱員，但他仍是香港的市民，政府要對每一位香港市民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這是政府本身最基本的責任。因此，無論那位公務員是在職、離職，甚至是退休，政府都不可以跟他完全脫離關係，這與私營機構有很明顯的分別，所以當我們將兩者作比較時，需要把不同的因素納入考慮。

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多謝主席讓我發言，我不是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過我知道，之前很多委員都關注公務員是否可以用現時強積金戶口的供款購買醫療保險，或是由政府承擔這些醫療保險的費用，但似乎政府覺得不可取。我跟其他委員的看法一樣，都是希望政府可以繼續考慮。剛才提過那些原因，我就不重複。 [012245]

文件提到，政府自1996年開始推行公務員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我問過一些公務員，他們都表示不知道有這個計劃，可能主席你知道，因為你曾擔任公務員多年，我不知道你有否買……

主席：我沒有買，因為我也不知道，直至現在才知道。 [012351]

林振昇議員：……原來連你也不知道。當局表示，多年累計也只有38 000份保單，如果包括現職公務員，甚或至之前退休的公務員，如此龐大的人數，但實際買了這個自願醫療保險計劃的公務員只佔一個少數。其實當局有否研究箇中原因？之前有否進行問卷調查，訪問公務員對這個計劃有何意見？那些用家覺得如何？還是計劃其實不是太吸引，那些有能力的公務員可能在外間找到其他醫療保險計劃，而經濟條件較遜色的公務員，則覺得這個計劃都是一般，倒不如使用公務員的診所，變成這個計劃似乎可有可無，只不過現時委員要求局方向公務員提供一些更好的醫療福利待遇，於是此時局方才指出這個計劃，以展示其實情況不是太差，局方也有這個計劃，讓公務員有多一個選擇。這個計劃是否具成效，或其實是否可

有可無，或是否有些公務員可能看過，但覺得不吸引，所以沒有買？我想了解一下這個計劃的細節。

第二方面，其實我之前在其他會議也有提問，政府會否研究採購大灣區的醫療服務給公務員；似乎局長的答覆並沒有對此關上門，表示將來如有機會也可以研究。當然，我現在不是希望政府立即便答應去做，或表示已經研究過哪些大灣區城市可以包括在內；不過，是否可以制訂時間表去研究，這個最起碼的，至少也要作研究，才能知道可以做到多少。這其實也是政府一個大方向，之前的長者醫療券已經擴闊了，包括有些牙科醫院都可以讓本港的長者使用醫療券，這其實是整個政府的大方向；如果也可以為公務員採購一些大灣區的服務，其實這順理成章都是政府的大政策。公務員事務局是否可以用譬如一年時間去研究，有哪些大灣區城市的醫療服務適合？當然我們知道，政府的財政都一定是有限的，但是可以包括甚麼在內呢？研究完之後，當局認為有哪些項目是適合，有哪些項目又不適合；我認為應該把這些研究所得的資料全部列出來，我們才可以進一步討論，或讓公務員團體在這範疇上繼續表達意見。

就兩方面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兩方面的問題，請楊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就政府在1996年推出的公務員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現時共有38 000份保單，但投保人有55 000名，即是有些保單涵蓋不止一個投保人。同事參加與否，其實是同事的自願選擇。正如我剛才所說，按各人的優次，有些人可能會把醫療定在較高位置，有一些人則會定得比較低。也正如林議員剛才所說，有些同事可能想買一些保障範圍較大的計劃，無論是病房、可用器材、藥物等，其範圍比現時這個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的更大，譬如在私家醫院想住最好的單人私家房，可能同事便會買其他保險產品。

[012738]

談到這個計劃，其實成效不錯。我剛才也介紹過，甚麼保險產品可以納入這個計劃，並推介給公務員或現時已擴至政府僱員，其實我們有職方的同事參與，他們非常詳細檢視這些

計劃本身可為同事提供甚麼保障；只有一些他們認為是好的計劃，本身保障非常足夠，而同事要付出的保費也不過高，屬合理的，才會納入這個計劃下；當中是有充分的職方參與，所以我認為這其實是一個好的計劃。當然，再好的計劃，也要看同事本身的個人選擇如何，不能強迫同事參與。因此，我個人認為現時的參與率其實不低。

我們也有就這些計劃進行宣傳，譬如在政府綜合大樓做展覽等，讓同事認識；在這一方面，未來我們都會做多一點，讓同事更清晰，對內容多一點了解，以便作出最合乎自己需要的考慮。我不會說這些計劃缺乏吸引力，只是同事會隨着不同年紀、不同狀況，有不同的考慮。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們會否採購大灣區的醫療服務讓公務員使用？首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的醫療服務須由衛生署和醫管局提供；即使我們有一些外購的服務，例如現時在牙科方面的洗牙服務，我們用了私營機構的服務，其實都是在衛生署的監管下，衛生署須對質素保證有承擔。因此，如果我們有空間再去選擇其他醫療服務，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兩個服務提供者，即衛生署和醫管局，必須做到質素方面的保證，可以監管得到，才可以推行。我不會在此說完全不做，但這個我們要小心考慮。除了衛生署和醫管局要有能力對質素保證之外，計劃本身也不可動用比現時在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更多的公帑。我們要善用計劃本身，如果將來在現時的洗牙計劃之外有更多其他的計劃，計劃本身必須是一個有效率和有效用的計劃，在運用公帑方面，相比我們原先由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的，即使不是更好，起碼也要一樣好，並且希望能讓較多公務員受惠，而不是只有少數同事受惠，這些都是要考慮。如果能符合我們眾多的考慮，我不排除我們會推行，不過真是要小心詳細研究。

主席：議員是否有跟進？

林振昇議員：就大灣區的服務方面，我很高興局長沒有關上門，而是會繼續研究。剛才其中一個關注就是，其實可以外購服務給公務員，而不一定要由醫管局或衛生署直接提供，惟香港政府的相關部門或衛生署要做好監管，衛生署要了解有

[[013239](#)]

關的私營機構，確保其質素屬可控範圍或達到期望，這樣便可以了。

現時在大灣區不同的城市，可能確實有這類醫療機構，譬如現時已經接受香港長者醫療券的醫療機構，我覺得這些機構肯定可以，因為醫衛局公布的這數間機構，是經局方審視及詳細研究，並且已作溝通，也確保其服務質素、水平與香港的相若。如果公務員將來真的考慮採購服務，我覺得可以優先考慮這類機構。

另外，關於自願醫療保險計劃，剛才局長說其實成效不錯，不過，我認為既然這個計劃一直存在，局方可以回去再檢視，是否有空間可以再完善。當然，完善了這方面之後，並不代表其他方面便不需要做，因為公務員的醫療福利是組合拳的形式。改善了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險計劃後，並不代表便不用處理其他事宜，包括現時公務員的中醫診所也可能不足夠，其實將來應予以增加。不過，如果獨立來看由1996年開始的自願醫保計劃，是否還有檢討的空間呢？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可以回去審視。

主席：請局長備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好的。主席，請容許我在此提供補充資料。[\[013521\]](#)其實計劃不是開始了便這樣一直做下去，我們每年都有機會讓新的服務提供者或新的產品加入。當然，我們的委員會(有職方參與那個)會詳細檢視這些產品。所以，會有新的產品讓同事選擇的。

我也很感謝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審視整個計劃，包括在宣傳方面，有甚麼可以多做一點，讓同事知多一點，讓同事得到最適合自己的選擇。

主席：下一位是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我還是繼續跟進公積金投資方面，[\[013600\]](#)因為現時大部分新制公務員在退休之後沒有醫療福利，他們

都着重退休之後的保障，如何令他們有一筆較充裕的退休金，以照顧退休之後的生活，特別是醫療費用。

雖然政府推出了很多措施，包括自願參與醫保，但始終是自願性質，新制公務員希望趁自己仍在工作時作出供款，以致在60歲退休時，保障可以充裕一點，可以應付生活，一旦突然患病，亦可以解決生活所需。

我想補充在津貼學校公積金方面，有些事情必需要解說清楚：在設計上，有一條程式計算每年如何派股息，當中分兩部分，第一部分，在每年結算估值時，儲備金的估值須超過40%，才可以按照程式，在保證股息5%以外，再計算額外的股息。如果儲備金未能達到40%，便只可以派保證股息5%。有時候即使投資回報不俗，譬如當年投資回報達15%或16%，但如果儲備金未能達到40%，也不能派額外的股息。所以，那條算式真的很嚴格。

曾經有很多年投資回報一直不俗，整體回報可能超過10%，但也不能派10%的股息，仍然只可派保證股息。多年來(即過去10年)，只有兩年可以派額外股息，差不多超過10%，有一次更超過20%。

因此，整體來說，其實這條算式是保障整個投資計劃的持續性和持久性，令供款人每年都有固定的回報，令其投資的本金有增長，才能產生“滾雪球”的效應，越滾越大。

以我自己的例子來說，我在津貼學校的公積金供款已有23年，我的供款金額很少，可能只有四、五十萬元，但現時戶口結算有300多萬元。現時強積金的情況，眾所周知，不只是政府公務員覺得強積金不理想，有參與強積金的普通“打工仔”也是這樣說，一方面就是行政費昂貴、管理費昂貴，但最主要的原因是投資方法不正確，我們是針對投資方法。

如果強積金管理局願意以投資基金以外的其他不同方法投資，令回報提高，即使要我多付管理費、行政費，也沒有問題。正如津貼學校的公積金，無論選擇股票或債券，不止投資一種產品，有本地股票、海外股票、本地債券、海外債券，4種選擇；而在4種產品當中，也不會只有一種類型的投資經理，有一種是跟指數來做成績的，另一種是主動型的投資

經理，稱為 active manager。舉例而言，本地股票有兩個選擇，就每種選擇，並不是聘請一個投資經理，而是會就每個組合，有3個投資經理購買指數型的基金，有些可能主動點；由於有3個投資經理，所以合共有20多個投資經理負責投資。

整個機制非常完善，如果投資回報做得不好，庫務局的同事，那位司庫便會致電作口頭警告，再做得不好便書面警告，第三個情況，如果都是持續沒有表現，便會撤資，將資金收回來之後，就交給投資表現好的投資經理。最後如果真的沒有表現的話，便會“炒魷魚”。整個機制是很完善、很完善。

未來如果政府要做得好，選用強積金並沒有問題，但如果投資方法可以有改善，令這群新制公務員覺得，留在政府工作有好的退休保障，那便沒有問題。可是，正如剛才主席所說，現時這群公務員，退出公務員行列的成本實在太低；在外面工作是供強積金，在政府工作也是。雖然剛才局長說供款可達25%，隨時是額外五分之一的工資，但不要忘記，條件是要有30年的年資，如果某職員23歲入職，要到53歲才獲得額外供款25%，即是距離退休年齡可能只餘下5至7年左右。

我希望政府能夠挽留人才，有高質素的人才服務全港市民，但最重要的是，是否有一些與私人市場不同的條件，可以挽留得到人才，令政府在持續發展方面，無需要花那麼多時間進行聘請、培訓。公務員入職政府十年八載後，掌握經驗了，在外面的市場其實很“搶手”。如果離職的成本低，變相政府是在培訓優秀人才，然後在私人市場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相信整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真的有吸引力；數位議員、主席也有將之與退休金制度比較，其實退休金制度也一樣，如果同事做滿10年後離職，並不是可以立即領取退休金，也要待60歲時才領取。反而在公積金制度，其實只要做滿3年，供款率已經達15%，較香港絕大部分的僱主——我不會說全部僱主——但相比絕大部分的僱主，已經較高。 [014246]

同事如果做滿10年、11年、12年，供款率是15%，一旦離職，便要放棄如此高的供款率，所以我認為供款率本身是有吸引力的。不過，有否其他原因令同事離職？這個我們當然要研究，也當然要做工夫挽留同事。但是，如果單從同事的薪酬、福利或退休保障方面來看，我認為我們仍然有競爭力，與市場上其他私營機構的僱主比較，是有競爭力的。

多謝梁議員剛才很清楚、詳盡地解釋了津貼學校教師的公積金制度，但有一點是，津貼學校教師的人數比較少，公務員的人數很大，現時的編制是19萬多，如果實際員額貼近編制的話，差不多有20萬的公務員。如要推行這樣的制度，究竟影響如何、是否可以同樣地靈活等，這些都是要研究的問題。

但是，最重要一點是，整個強積金制度如果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可以做好一點，我絕對相信積金局很願意做。我們應該改善整個強積金制度，以致無論是公務員或其他私營機構的僱員，都可以受惠。如果單單就公務員另找一些更好的方法，而不使用強積金，這似乎不是很好的做法。如果有好的方法，我們希望積金局會整體地應用在全香港的僱員上。

我很感謝梁議員剛才提出很多運作上的優點，我們都會向積金局反映，希望在現時整個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方面，可以納入考慮。

主席：委員有否跟進？

梁子穎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府多做研究。我不是說強積金不好，不過，問題是我們真的要推動強積金中的制度，如果仍然用基金去做投資，其實變相受託人只坐在一旁，甚麼都不用做，只是提供選擇而已，並由供款人自己做事。供款人既要付錢供款，但又要自己做投資決定，這是不理想的，亦不能做到好的退休保障，惠及全港市民。多謝主席。 [014528]

主席：我想問局長，現時你說可以讓公務員選擇，對嗎？你們會看看哪些適合的，並開列出來讓他們選擇，那麼你們在這方面的角色可否再加強？在挑選一些計劃供公務員選擇時， [014601]

是否可以在這方面做一些工夫呢？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僱主主要選擇的是受託人，而我們揀選某間公司成為受託人時，當然會視乎其計劃有多少款不同的計劃、是否有合理的不同選擇給同事、其行政費用、服務水平等，諸如此類；但在選擇受託人之後，當中的計劃則由同事選擇，主要的運作就是這樣。 [014624]

主席：我們今天的討論已經完成。或許我用一句說話來總結今天同事們發言的傾向：所有同事發言均表達了相當強烈的意見，認為政府現有的政策，有很多地方可以改進和優化。因此，大家異口同聲地要求政府就我們所關注和指出的問題作進一步研究，以及將研究的結果再向我們交代。 [014704]

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沒有其他事項，會議結束。多謝各位。 [014751]
